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04號

原告 張麗華

被告 吳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94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、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8日前某時許，將其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帳號、金融卡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（下稱系爭帳戶資料）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及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都會門市以宅急便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林凡藝，交付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不法份子使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即於111年5月20日間某時，將原告加入投資LINE群「吾股與登粉絲交流群168」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慧覺Wallace」與原告聯繫，對其誑稱：先下載「簡街資本」手機程式，註冊會員，並儲值至指定帳戶，於程式內買賣股票，可以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

111年7月8日10時13分、111年7月13日11時6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、4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，致原告受有76萬元之財產損害。被告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除有系爭刑案判決書、相關匯款資料、原告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至41、69至81、85至93頁）外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足徵被告已預見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，且如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，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、轉帳或匯款，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犯罪追訴、處罰之效果。故其顯係基於縱有人持其交付之系爭帳戶資料，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，為交

01 付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，核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，
02 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
03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就其所受76萬元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
04 任，應屬有據。

05 (三)次查，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
06 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27日寄存
07 送達被告（本院簡上附民卷第13頁）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
08 即112年11月6日發生送達加催告之效力，則依民法第229條
09 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定，本件原告併請
10 求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
11 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2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6萬元，及自
13 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1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15 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
16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問題及諭
17 知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8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20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楊觀華

21 法 官 趙 彬

22 法 官 郭任昇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26 書記官 林宜璋